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提名钟安刚、李景海、李斌、来维涛、王晓成、韩玉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中王晓成、韩玉卫为公司职工董事；同意提名赵廷凯、乐超军、张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廷凯

乐超军

张 峥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8月29日